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7 CP

DCE/19/7.CP/11

巴黎，2019年5月2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II号会议厅

2019年6月4-7日

临时议程项目 11： 四年期定期报告：递交新报告和实施关于参与性政策监测的能力 建设计划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6.CP 9 号决议第 11 段，本文件报告：（i）委员会第十一和十二次会议审议缔约方四年期定期报告后的讨论情况；（ii）2018 年 12 月发布的题为“重塑文化政策：创造力是发展的核心”的《全球报告》第二版；（iii）政策监测平台，访问网址：<https://fr.unesco.org/creativity/policy-monitoring-platform>。缔约方报告的执行摘要载于 DCE/19/7.CP/INF.7 号文件。报告全文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网址如下：<https://fr.unesco.org/creativity/governance/periodic-reports>

需要作出的决定：第 24 段。

背 景

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9 条“信息共享和透明度”第（1）款规定：缔约国应“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四年一度的报告中，提供其在本国境内和国际层面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的适当信息”。
2. 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2 月）审查了三十六（36）份四年期定期报告（以下简称“定期报告”），并发布了题为“重塑文化政策：创造力是发展的核心”的《全球报告》第二版（以下简称“2018 年《全球报告》”）。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12 月）审议了十三（13）份定期报告，并注意到 2012-2018 年期间缔约方在政策监测平台上提交的 102 份定期报告中的政策和措施汇总。感谢瑞典向政策监测和全球报告编制方面的能力建设计划提供的关键支助。
3. 在本届会议上，请缔约方大会审议：
 - (i) 2017 年和 2018 年提交的定期报告及载于 DCE/19/7.CP/INF.7 号文件的这些报告的执行摘要；
 - (ii) 应在 2019-2020 年期间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方名单（见附件 I）和应在 2017-2018 年期间提交定期报告但并未提交的缔约方名单（见附件 II）；
 - (iii) 2018 年《全球报告》；
 - (iv) 《公约》实施情况监测框架（见附件 III）；
 - (v) 委员会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定期报告以及《全球报告》第二版主要结论的讨论情况概述。

秘书处采取的措施概述

4. 在执行缔约方大会第 6.CP 9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的决定方面，取得了以下**成果**：
 - (i) **加强了 20 多个国家的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以参与性方式编写定期报告的能力；**

包括 20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 900 多个利益攸关方参加了以参与性方式编写定期报告以实现可持续的文化治理方面的能力建设计划。这体现为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和国际专家一起实施：(i) 12 个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监测活动¹，(ii) 10 个发展中国家的筹备活动²以及 (iii) 2017-2018 年期间在 14 个发展中国家国家的技术援助任务³。还在三个试点国家开发并实施了培训工具⁴，并制作了关于参与性政策制定的新视频宣传材料⁵。

参与性文化政策监测能力建设（2017-2018 年）



- “通过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加强基本自由”项目
- “重塑文化政策以促进基本自由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项目
- 技术援助团

1 以下 12 个国家参加了由瑞典资助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的“通过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加强基本自由”项目框架内的能力建设活动：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卢旺达、塞内加尔、突尼斯、越南、津巴布韦。

从 2018 年 7 月开始，作为“通过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加强基本自由”项目的受益者，以下国家还开展了补充后续活动：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塞内加尔和津巴布韦。

2 在由瑞典资助并于 2018 年启动的“重塑文化政策以促进基本自由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项目框架内，正在以下 10 个国家开展筹备活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蒙古、乌干达、巴勒斯坦、秘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 2017-2018 年期间，以下 14 个国家受益于技术援助团的工作：贝宁、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加蓬、几内亚、肯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

4 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津巴布韦。

5 关于布基纳法索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gVGq1xZFc8>) 和哥伦比亚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LvJStKhCpY>) 以参与性方式制定政策的视频

(ii) 通过编制和传播关于《公约》全球影响的未公布信息为文化政策提供依据

通过以下方式得以监测《公约》的全球影响并向利益攸关方传播关键信息，为未来的文化政策提供启示：

- (i) 在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期间发布和推出《全球报告》第二版——“重塑文化政策”。2018年《全球报告》评估了支持创意行业的政策和措施的影响，以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ii) 在23个国家组织了24次介绍活动和公开讨论⁶，以提高人们对定期报告重要性的认识，并推动对《公约》关键主题的反思。

2018年《全球报告》首发活动和讨论



- (iii) 围绕2018年《全球报告》开展的宣传活动，涉及各种宣传工具和资料的编制以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协调。在其发布后的六个月内，

⁶ 德国柏林（2018年2月9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18年3月21日），法国巴黎（2018年4月16日），塞浦路斯尼科西亚（2018年4月25日），加纳阿克拉（2018年5月2日），泰国曼谷（2018年5月3日），印度尼西亚雅加达（2018年5月8-9日），蒙古乌兰巴托（2018年5月11日），瑞典斯德哥尔摩（2018年5月21日），津巴布韦哈拉雷（2018年5月21日），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2018年5月22日），越南河内（2018年5月23日），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2018年6月8日），哥伦比亚波哥大（2018年6月14日），大韩民国首尔（2018年6月14日），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2018年7月25-26日），加拿大渥太华和魁北克（2018年9月26-28日），奥地利维也纳（2018年9月28日），巴西圣保罗（2018年11月6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2018年11月10日），哥斯达黎加圣何塞（2018年11月26日），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2019年2月28日），突尼斯首都突尼斯（2019年3月26日）。

2018 年《全球报告》的阅读量与上一份报告同期相比增加了 37%。该报告现在有 5 种语文的版本⁷，其执行摘要已翻译成 13 种语文⁸。

- (iv) 与在不同学术课程中把《全球报告》及其监测框架作为参考资料的学者和研究人员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iii) 重视和传播缔约方为实现《公约》目标而实施的政策和措施；

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制定和传播为实现《公约》目标而实施的政策和措施：

- (i) 根据第 6.CP 9 号决议接收、处理和在线公布 2017 年和 2018 年在《公约》网站上提交的报告。
- (ii) 不断改进和更新《公约》的知识管理系统（KMS），尤其是在瑞典和意大利的支持下。2017 年 12 月启动的政策监测平台⁹使 100 多个缔约方报告的为实施《公约》和支持创意行业而采取的 2 000 多项政策和措施方面的大量信息受到重视。这样也对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提交的所有定期报告进行了分析，与《公约》监测框架相关的地理和主题过滤工具使得开展互动研究成为了可能。

(iv) 加强了《公约》的国家和国际监测程序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通过简化《公约》监测框架以便更好地满足利益攸关方的期望以及加强教科文组织及缔约方评估《公约》影响的能力，加强了《公约》的国家和国际监测程序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监测框架载于附件 I，所作调整的细节载于 DCE/19/7.CP/INF.8 号信息文件中。主要指标、目标、预期成果和监测领域保持不变。强调了《公约》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并重新制定了指标和核查手段，以提高相关性和精确性。

⁷ 英语、韩语、西班牙语、法语、葡萄牙语。

⁸ 德语、英语、阿拉伯语、中文、韩语、西班牙语、法语、印度尼西亚语、高棉语、蒙古语、葡萄牙语、俄语和越南语。

⁹ <https://fr.unesco.org/creativity/policy-monitoring-platform>。

(v) 加强实施《公约》与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

2018年《全球报告》、《公约》监测框架和政策监测平台强调了实施《公约》与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收集到的信息表明，缔约方正在努力通过实施《公约》实现以下6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2018年《全球报告》各章的结论回顾了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将其与《公约》指标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同样，一张表格显示了《公约》目标、其主要指标和核查手段与6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从中可以看到《公约》和《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制定政策方面的共同影响。基于事实证据的建议加强了这些相互联系并为未来的行动指明了方向。

监测框架体现了《公约》目标与上述6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框架还将《公约》的指标和核查手段与16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以鼓励和促进对《公约》和《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监测。

最后，政策监测平台上发现的24项创新做法¹⁰，以及《通过文化促进2030年议程》小册子（教科文组织，2018年）中列出的实际案例，¹¹通过具体事例说明了缔约方实施的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是如何有助于实现这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

¹⁰ 24项创新做法可见：<https://fr.unesco.org/creativity/policy-monitoring-platform>

¹¹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6/002651/265175f.pdf>

(vi) 对《公约》监测工具的影响所作外部评估的后续行动

尽管《公约》监测工具是于 2015 年新近采用的，但这些监测工具，尤其是全球报告系列和监测框架的质量、相关性和有效性，已经得到了一系列外部评估的认可，其中包括 2019 年 3 月公布的评估本组织的组织有效性和所取得成果的报告“教科文组织 2017-2018 年多边组织绩效评估网络（MOPAN）”¹²、2018 年 9 月对“通过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加强基本自由”项目（2015-2018 年）进行的外部评估，以及 2017 年 9 月公布的不限成员名额治理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¹³。

这些评估尤其对上述工具在以下各方面的附加值表示欢迎：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数据收集和交换、促进对性别平等或艺术自由等新出现的关键领域的重视，或者加强对可持续文化治理政策的知情监测的能力。把为《公约》开发新的监测和评估工具的工作与业务干预措施（例如政策监测能力建设计划或政策制定技术援助方案）结合起来，也得到了强调并被认为是促进结构变革及其可持续性的良好做法。

秘书处收到并经委员会第十一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报告概览

5. 秘书处收到并经委员会第十一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定期报告共计 49 份，其中 11 份应于 2017-2018 年提交，36 份应于 2016 年提交，1 份应于 2015 年提交，1 份应于 2012 年提交。这 49 份报告中，有 38 份为英文，11 份为法文。
6. 下表按教科文组织选举组列出了预期收到和已经收到的定期报告的数量。

¹² <http://www.mopanonline.org/assessments/unesco201718/MOPAN%20assessment%20of%20UNESCO.pdf>

¹³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59081_fre

委员会第十一和十二次会议预期收到、已经收到和已经审议的定期报告数量和比例

选举组	预期收到	收到已经
第 I 组	2	1
第 II 组	5	4
第 III 组	13	3
第 IV 组	3	1
第 V(a)组	5	0
第 V(b)组	3	2
共计	31	11

7. 瑞典资助的“通过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加强基本自由”项目的所有十二（12）个伙伴国家均在 2016-2017 年期间提交了定期报告，这证明了秘书处开展的能力建设培训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这些报告有助于发现文化政策方面的趋势：所报告的 28 项政策和措施涉及媒体多样性（11）、性别平等（11）和艺术自由（6）。

秘书处的分析

8. 2018 年《全球报告》——“重塑文化政策：创造力是发展的核心”是 2015 年在瑞典政府的支持下推出的系列报告的第二份报告。
9. 根据缔约方 2015 年以来提交的 62 份定期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来源提供的信息，秘书处制定了一个未来的路线图，呼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开展合作，以实现四个目标：



支持可持续的文化治理体系，以便实施基于知情、透明和参与性进程的政策和措施；



通过给予南方国家优惠待遇措施，**实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均衡流动**，**增加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的流动性**；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框架，包括国际发展援助计划和国家发展计划；



通过支持性别平等和艺术自由，**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是创造和传播各种文化表现形式的先决条件。

10. 《全球报告》第二版介绍了《公约》如何帮助重新思考世界各地的文化政策，并向决策者提出建议，以应对文化和创意行业面临的挑战。《全球报告》还有助于说明这一进程如何有助于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全球报告》表明可以为决策者和研究人员的思考提供信息和启发。迄今为止，全世界至少已有六个硕士学位项目将这些报告的学习纳入了课程。2018 年《全球报告》还激励至少五个国家制定和/或修订了国家文化政策和战略¹⁴。
12. 《全球报告》第三版将于 2021 年 6 月发布，并将在 2021 年 6 月的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首发。

委员会讨论概述

13.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们就与定期报告有关的项目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概述如下。
14. 缔约方编写定期报告的工作质量获得了一致认可。还就 2018 年《全球报告》和工作文件中所作分析的附加值对秘书处高度赞赏并表示祝贺。政策监测平台作为共享信息工具的作用也得到了强调。
15. 缔约方共同强调了定期报告的参与性编写过程对于支持在国家层面实现《公约》目标以及评估《公约》影响的重要性。经验表明，这一过程既被视为一个加强政策监测方面的能力建设、与民间社会对话以及开展国家层面的学习的手段，也被看作一个促进在国际层面交流良好做法的分享平台。在这方面，缔约方强烈建议继续并扩大定期报告参与性编制方面的能力建设计划。

¹⁴ 南非、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毛里求斯、津巴布韦。

16. 还注意到了这一过程对文化治理的具体影响。例如，若干缔约方制定了与《公约》目标相一致的法律、政策和计划。科特迪瓦的情况便是这样：通过了一项新的文化政策和一项关于艺术家地位和艺术流动性的法令。马里也走的也是这条道路：通过了一项关于艺术家地位的法律，并为电影业设立了一个援助基金。肯尼亚建立了新的艺术和体育筹资机制，并采取措施鼓励民间社会参与政策制定。印度尼西亚根据《公约》框架通过了一项新的国家文化法。巴西通过设计指南和手册，支持其视觉艺术家的国际化和文化服务出口。最后，布基纳法索根据第二份定期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制定了一项旨在使文化成为增长和发展支柱的国家文化战略。
17. 委员会指出的编写定期报告所面临的挑战包括难以编制和收集文化数据和统计数据，以及定期报告表格结构固有的若干技术难题。
18. 因此，缔约方欢迎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一致、简化《公约》监测框架的提议，以及围绕监测框架制定起草和提交定期报告的新框架。缔约方还欢迎实施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60，鼓励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公约》的语言起草定期报告。
19. 最后，缔约方重申其致力于传播 2018 年《全球报告》。宣布了若干新的翻译计划、发起活动和公开讨论，以促进秘书处发起的旨在提高《公约》在世界上的知名度的多语言宣传活动。与学者和研究人员建立新伙伴关系也受到欢迎。

下一步行动

20. 能力建设计划的积极成果表明需要扩大此类计划，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此外，这些成果表明，有必要将本框架中制定的方法和工具的使用范围扩大到所有缔约方，以便于更好地理解《公约》并以更加适当和参与性更强的方式监测《公约》。
21. 秘书处将继续寻求必要的资源，以加强有此要求的缔约方的能力，为参与性的政策监测开发培训工具，并建立一个更加相关的定期报告编写和提交新系统。

22. 请缔约方通过进一步翻译报告和执行摘要以及组织公开讨论等方式，继续传播 2018 年《全球报告》。需要额外的预算外资金，以确保定期公布《公约》的这些全球监测报告，尤其是 2025 年的《全球报告》第四版。
23. 为了提高全世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信息编制的透明度和可持续性，缔约方大会最后可以鼓励继续发展《公约》的知识管理系统（KMS），特别包括/涉及丰富政策监测平台和建立促进《公约》各利益攸关方之间互动的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
24. 缔约方大会可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第 7.CP 11 号决议草案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19/7.CP/11 号文件及其附件、DCE/19/7.CP/INF.7 号和 DCE/19/7.CP/INF.8 号信息文件，
2. 忆及大会第 6.CP 9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11.IGC 8 号和第 12.IGC 7 号决定，
3. 注意到题为“重塑文化政策：创造力是发展的核心”的 2018 年《全球报告》；
4. 注意到附件 III 和 DCE/19/7.CP/INF.8 号信息文件所介绍的《公约》监测框架；
5. 决定附件 I 所列各缔约方应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四年定期报告；
6. 还决定附件 II 所列尚未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方应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报告；
7. 要求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4 和第 5 段所述，请有关缔约方最迟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编撰其定期报告；
8. 请缔约方执行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87 号决议，该决议核准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包括关于有必要限制和控制任命和决定的政治化的建议 60，请

缔约方将这些建议应用于应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 2005 年《公约》的语言起草的四年期定期报告；

9. 鼓励缔约方在编写报告时进行多利益攸关方磋商，让各部委、地区和地方政府，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中；
10. 又要求秘书处根据定期报告和其他资料来源向其 2021 年 6 月的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在全世界的实施情况的第三份《全球报告》；
11. 鼓励缔约方提供预算外资金，以便扩大定期报告编写和参与性政策监测方面的能力建设计划，继续落实知识管理系统，并出版《全球报告》的未来版本，尤其是 2025 年的第四版；
12. 请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定期报告及其意见。

附 件 I

应于 2019–2020 年期间提交报告的缔约方

缔约方	应于 2019 年提交	应于 2020 年提交
南非		X
阿尔巴尼亚		X
阿尔及利亚	X	
德国		X
北马其顿		X
安道尔		X
安哥拉		X
阿根廷		X
亚美尼亚		X
奥地利		X
孟加拉国		X
巴巴多斯		X
伯利兹	X	
贝宁		X
白俄罗斯		X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X
巴西		X
保加利亚		X
布基纳法索		X
布隆迪		X
柬埔寨		X
喀麦隆		X
加拿大		X
乍得		X
智利		X
中国		X
塞浦路斯		X
刚果		X
哥斯达黎加	X	

缔约方	应于 2019 年提交	应于 2020 年提交
科特迪瓦		X
克罗地亚		X
古巴		X
丹麦		X
吉布提		X
多米尼克	X	
厄瓜多尔		X
埃及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西班牙		X
爱沙尼亚		X
斯威士兰		X
埃塞俄比亚		X
芬兰		X
法国		X
加蓬		X
冈比亚	X	
格鲁吉亚		X
加纳		X
希腊		X
危地马拉		X
几内亚		X
匈牙利		X
印度		X
印度尼西亚		X
爱尔兰		X
冰岛		X
意大利		X
牙买加		X
约旦		X
肯尼亚		X
科威特		X

缔约方	应于 2019 年提交	应于 2020 年提交
拉脱维亚		X
立陶宛		X
卢森堡		X
马达加斯加		X
马里		X
马耳他		X
毛里求斯		X
毛里塔尼亚	X	
墨西哥		X
摩纳哥		X
蒙古		X
黑山		X
莫桑比克		X
纳米比亚		X
尼日尔		X
尼日利亚		X
挪威		X
新西兰		X
阿曼		X
乌干达	X	
巴勒斯坦	X	
巴拿马		X
巴拉圭		X
秘鲁		X
波兰		X
葡萄牙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中非共和国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罗马尼亚		X

缔约方	应于 2019 年提交	应于 2020 年提交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卢旺达		X
圣卢西亚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X
萨摩亚	X	
塞内加尔		X
塞舌尔		X
斯洛伐克		X
斯洛文尼亚		X
苏丹		X
南苏丹		X
瑞典		X
瑞士		X
塔吉克斯坦		X
东帝汶		X
多哥		X
突尼斯		X
欧洲联盟		X
乌拉圭		X
越南		X
津巴布韦		X

附 件 II

应于 2017–2018 年期间提交报告但未提交的缔约方

缔约方	应于 2017 年提交	应于 2018 年提交
阿富汗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澳大利亚	X	
巴哈马		X
科摩罗	X	
萨尔瓦多	X	
格林纳达	X	
赤道几内亚		X
圭亚那	X	
海地		X
洪都拉斯		X
莱索托		X
马拉维		X
尼加拉瓜	X	
卡塔尔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塞尔维亚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乌克兰		X

附 件 III

《公约》实施情况监测框架

2005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实施情况监测框架											
指导原则	保障各国在清晰、透明和参与性治理进程和体系的基础上采取并实施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策的自主权				促进公平准入、开放和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均衡交易以及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自由流动			承认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方面和文化方面具有互补性		尊重作为创造和传播多样化文化表现形式的前提条件的人权和基本的表达、信息和传播自由	
目标	支持可持续的文化治理体系				实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均衡交易，增加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流动性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框架		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 4、8、16、17				可持续发展目标 8、10、17			可持续发展目标 8、17		可持续发展目标 6、16	
预期成果	支持创造、生产、传播和享有各种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以及加强清晰、透明和参与性的文化治理体系的国家政策和措施				有助于文化产品和服务均衡交易以及促进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在全世界流动的国家政策和措施，包括优惠待遇			可持续发展政策和国际合作计划纳入作为战略维度的文化		与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立法得到实施并促进性别平等和艺术自由	
监测领域	文化和创意部门	媒体多样性	数字环境	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流动性	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交易	条约和协定	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和计划	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性别平等	艺术自由
主要指标	支持发展充满活力的文化和创意部门的政策和措施	有利于媒体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	支持创造力、企业和数字市场的政策和措施	增强民间社会的胜任力和能力的措施	支持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出入境流动的政策和措施	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均衡的国际交易的政策和措施	贸易和投资协定提及《公约》或践行《公约》的目标	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和计划纳入支持多样性文化表现形式的行动方针	发展合作战略纳入支持多样性文化表现形式的行动方针	政策和措施促进文化和媒体部门的性别平等	政策和措施促进和保护创作和表达自由以及参与文化生活

	政策的制定是明晰的并让多个公共部门参与	支持媒体内容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	有助于在数字环境中接触多样性文化表现形式的政策和措施	民间社会参与在国家层面实施《公约》	业务计划支持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流动，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	信息系统评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国际交易情况	其他协定、宣言、建议书和决议提及《公约》或践行《公约》的目标	政策和措施支持公平分配文化资源以及普遍获得这些资源	发展合作计划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创意部门	监测系统评估文化和媒体部门女性的代表性、参与和准入程度	政策和措施促进和保护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行动	<p>执行理事机构的战略决策 ●宣传行动 ●建立、加强和促进伙伴关系和网络 ●组织公共辩论</p> <p>收集、分析和分享信息和数据 ●比较分析和政策监测 ●编写全球报告</p> <p>增强能力和胜任力 ●政策制定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建议 ●为项目提供资金</p>										